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5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錢信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百二十三萬零五百四十三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七十四萬四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二百二十三萬零五百四十三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第53頁、第7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向原告申辦透支型信貸，約定借
02 款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85萬元，約定自108年10月28日
03 起至109年10月28日止採循環動用，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
04 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5月19日即未再依約繳納，依信貸
05 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即已喪失期限利益，
06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84萬9675元，及如附表編號1
07 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08 (二)被告於109年6月1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2.74.12
09 0.125），線上申辦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並於109年6月20
10 日借得19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0日起至116年6
11 月20日止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詎被告僅繳納本
12 息至113年7月26日即未再依約繳納，依信貸契約「參、共通
13 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即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14 期，迄今尚欠90萬7051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
15 償。

16 (三)被告另於110年12月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2.75.
17 72.173），線上申辦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並於110年12月1
18 3日借得7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13日起至117年1
19 2月13日止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詎被告僅繳納
20 本息至113年10月29日即未再依約繳納，依信貸契約「參、
21 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即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
22 部到期，被告固於113年9月24日起至113年10月30日分別還
23 款144元、1800元，經抵充後，迄今尚欠47萬3817元，及如
24 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25 (四)爰依兩造間信貸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6 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223萬5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27 息。2. 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9 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
31 請書（透支型信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透支型信

01 貸)、撥款通知內容異動紀錄、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
02 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
03 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繳款計算式等為證
04 (見本院卷第19-85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被告已於相當
0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
06 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08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兩造間信貸契約及消費借貸
0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3萬5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0 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2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3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14 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黃馨儀

23 附表:

24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1	小額信 貸	84萬9675元	84萬9675元	4.42	自民國113年5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 貸	90萬7051元	90萬7051元	3.59	自民國113年7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
3	小額信 貸	47萬3817元	47萬3817元	3.71	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合計	223萬543元	223萬543元		
----	----------	----------	--	--